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及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6,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94”，产品期限 86 天，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3 日，金额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678,444.44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 年 1 月 6 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9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 79 天，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9 日，金额 2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21,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295,383.56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3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晟益第 23554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5,000	4.80/0.10	/	272	保本浮动收型	无	4.80/0.10	否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07】期收益凭证	10,000	4.70/0.10	/	271	保本浮动收型	无	4.70/0.10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 天（挂钩黄金看涨）	21,000	2.95/1.60	/	80	保本浮动收型	无	2.95/1.6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妙可蓝多

妙可蓝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1 个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晟益第 23554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YZ154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华泰证券
登记机构	华泰证券
产品期限	预计为 272 天，如起息日、期末观察日发生顺延，则以实际日期计算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期	即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预计为 271 天，如起息日、期末观察日发生顺延，则以实际日期计算为准。
产品实际计息天数	即起息日（含）至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所对应的敲出观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登记日	2023/03/29
起息日	2023/03/29
期初观察日	2023/03/29（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 2023/12/25（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预定为 2023/12/26（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挂钩标的	中证 1000 指数（000852.SH）
金额	5,000 万元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敲出事件	挂钩标的在某一敲出观察日发生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的情况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 1:2023 年 6 月 27 日 敲出观察日 2:2023 年 7 月 25 日 敲出观察日 3:2023 年 8 月 22 日 敲出观察日 4:2023 年 9 月 19 日 敲出观察日 5:2023 年 10 月 17 日 敲出观察日 6:2023 年 11 月 21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敲出观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实际敲出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敲出水平	100%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固定收益率（年化）	0.1%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4.8%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期末观察日：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提前终止收益率；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兑付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 1 个营业日内按提前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实际计息天数 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若本期收益凭证存续至期末观察日，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提前终止收益=认购金额×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实际计息天数/365；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华泰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2）广泽乳业

广泽乳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1 个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07】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YU956
风险等级	R2-中低（中信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凭证存续期	271 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起始日	2023/03/29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 2023/03/29（逢节假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 2023/12/21（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预定为 2023/12/25（逢节假日顺延）
期间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者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计算机构	中信证券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金额	10,000 万元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观察日	指从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营业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标的期初价格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 1:2023 年 6 月 28 日 敲出观察日 2: 2023 年 7 月 26 日 敲出观察日 3: 2023 年 8 月 24 日 敲出观察日 4: 2023 年 9 月 22 日 敲出观察日 5: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敲出观察日 6: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事件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0.50%
票面利率	4.70%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 i（i=1 到 6），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份额价值	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提前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 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行权水平	100.50%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 +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4.70%；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履约担保	无

广泽乳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 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3168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期限	80 天
观察日	2023/06/14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 *94.53%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高档收益率：2.95%（年化，下同） 低档收益率：1.60%
收益率（年化）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高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低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的当天）/365
金额	21,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03/31
产品到期日	2023/06/19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妙可蓝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272 天，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 271 天、80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21,872.61
负债合计	256,026.91	228,0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51,452.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30,447.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135,766.94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3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6.5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5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6%，回购最高价格 32.06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18.10 元 / 股，回购均价 26.13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2,502.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7,840 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以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的房产和股权进行抵押和质押，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获银行批复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融资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此前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3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 9.6 亿元，授信申请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等。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有方科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在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以东莞有方的房产和股权进行抵押和质押，向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获银行批复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东莞有方近日与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有关合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目前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本次办理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为第三顺位，同时公司已办结不动产抵押登记第一顺位的注销登记手续，过往公司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有方科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人（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义务人：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坐落：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11 号有方集团研发总部 1 号研发总部大楼、2 号研发总部大楼、地下室车库

不动产单元号：441935003002GB00065F00010001、441935003002GB00065F00020001、441935003002GB00065F00030001

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6114 号、0056115 号、0056116 号

抵押顺位：第三顺位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融资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贷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派锂”）持有公司股份 21,873,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5%。公司股东厦门派锂本次质押股份 1,800,000 股，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与厦门派锂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融通高科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7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厦门派锂与融通高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45,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7.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厦门派锂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厦门派锂	否	1,8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8.23	1.02	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厦门派锂	21,873,364	12.45	0	1,800,000	1,800,000	8.23	1.02	1,800,000	0	20,073,364	0
融通高科	1,372,125	0.78	0	0	0	0	0	0	0	1,372,125	0
合计	23,245,489	13.24	0	1,800,000	7.74	1.02	1,800,000	0	21,445,489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精神，全面实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国家组织开展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2023 年 3 月 29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参加了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

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产品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折合中标数量	采购周期	拟供应省份	拟备选供应省
1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100ml:20g/瓶	27.90 元/瓶	43.6037 万瓶；为首年约定采购量 80%	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天津、贵州、海南	安徽、江西、陕西、青海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为首家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受让取得（详见公告编号：2021-050）。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21 年销售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2022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拟中选价格与原中标价格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公司本次拟中选的品种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快速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47,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2%。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加茂资讯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加茂资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0%，仍持有公司股份 1,236,42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1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47,523	1.129%	IPO 前取得：959,6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7,89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1,100	0.010%	2022/12/28 ~ 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	100.58 - 100.58	1,116,438	1,236,423	1.1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加茂资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加茂资讯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加茂资讯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的变化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